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技术转移机构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扶持标准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科技服务扶持项目	技术转移机构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5年8月5日-9月2日 (截至18:00)	2025年8月5日-9月4日 (截至18:00)	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 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4.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层）； 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 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楼）； 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政务服务中心）； 8.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IE0-3栋1楼）； 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 10.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 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 1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6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1. 在龙岗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 经上级技术转移主管部门备案，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转移培训、项目路演、技术交流对接等服务，且上一年有12个以上服务案例的技术转移机构。	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2.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4. 活动证明材料（活动方案、培训PPT、签到表、现场照片、服务合同等）； 5. 经上级技术转移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6. 服务案例明细表； 7. 其他证明材料。 注：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报通过后，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用A4纸正反面打印，首页附目录，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经科办-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 2. 若申报期间，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宁小姐，联系电话：28938003）	咨询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